关于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A类份额019678、C类份额019679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0日

5、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20日。若截至2026年11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

亿元，则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